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淄博鲁华弘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未名天源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出资成立新公司所涉及山东未名天
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鲁正信评报字(2019)第 0006 号

(本报告共一册, 本册为第一册)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未名
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出资成立新公司
所涉及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部分机器设备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鲁正信评报字(2019)第 0006 号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重置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资产出资所涉及部分机器设备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对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资产出资所涉及部分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发表专业意见，为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出资成立新公司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资产出资所涉及部分机器设备市场价值，评估范围是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申报拟出资的部分机器设备。根据相关出资方案，评估范围不包括设备基础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工艺设计费、资金成本等费用，也不考虑设备拆除费用、拆除毁损、运输到新地址的费用和重新安装、调试费等费用。

(三) 价值类型

本次资产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愿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四) 资产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五)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依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并参考资产的历史成本记录，以资产的继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对移地续用的机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了评估。

(六) 评估结论及使用有效期

1. 评估结论

经实施现场调查、市场调查、询证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资产出资所涉及部分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市场价值为 5,377.76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叁佰柒拾柒万柒仟陆佰元，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本报告之附件资产评估明细表。

2.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在宏观经济、行业环境、主要资产价格标准未发生重大变化情况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通常为一年，自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有效。但当宏观经济、行业环境、主要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产生了严重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七)特别事项

1. 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购置的机器设备进项税额可以进行抵扣。考虑到本项目评估目的实现后，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将发生产权转移，故在重置成本的计算结果中包含设备购置时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但未考虑产权变动环节是否存在其他相税费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2. 本次评估目的实现时评估对象会发生产权变动，评估结论是假设在本次经济行为实现后委估机器设备移地原用途继续使用假设条件下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出资方案：与设备相关的拆除、运输费用由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并另外核算，故本次评估结论未包含设备基础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工艺设计费、资金成本等费用，也未考虑设备拆除费用、拆除毁损、运输到新地址的费用和重新安装、调试费等费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由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共同盘点勘查后确认的，评估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抽查核实。如以后交接时发生与本次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有差异或毁损，由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协商解决。

4. 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由于受外部因素影响已于 2018 年 1 月份全部停车，本次评估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资产评估师及评估专业人员在假定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静态调查对其技术状况做出了常规性合理推断。

5. 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增减值而产生的相关税费。对评估对象所涉及到的所有税费，

在评估目的实现时，应由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法的规定据实征收，并由税法规定的纳税人承担，具体税额在本次评估报告中未作调整。在评估目的实现时，所有税费应以主管税务部门核定数字为准，主管税务部门核定金额与账面记载不符时，应据之调整评估结论。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并特别关注价值类型及其定义、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未名
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出资成立新公司
所涉及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部分机器设备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鲁正信评报字(2019)第 0006 号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重置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资产出资所涉及部分机器设备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一简介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通称委托人)。

中文名称：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4102839J

注册地址：淄博市张店区冯北路 3 号

成立时间：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44540 万元

成立日期：1989 年 04 月 03 日

营业期限：1989 年 04 月 03 日至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郭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液体树脂、未聚碳五、聚异戊二烯胶乳、叔丁胺硫酸盐、氢氧化铝、甲酸甲酯、叔丁胺、泛酸内酯、次联氨基脒(以上四项限同晖分公司经营)、碳五石油树脂、异戊橡胶、2-甲基-1,3-丁二烯[稳定的]、二聚环戊二烯(以上两项仅限茂名分公司经营)，销售抽余碳五、重碳五、轻烃碳五、间戊二烯、未聚碳五、重组份(以上六项仅限茂名分公司经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批发易燃液体(仅限同晖分公司经营)、硫酸铵、硫酸钙(以上两项仅限同晖分公司经营)，经营蒸汽(不含供热)；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二) 委托人二和产权持有单位简介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二和产权持有单位为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通称产权持有单位)。

中文名称：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3CECAX6G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朝阳路 26 号

成立时间：2016 年 07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07 月 28 日至年月日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于秀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的研究(不含生产)、开发；生物技术的研发、推广；生产、销售原甲酸三甲酯 12000 吨/年、原甲酸三乙酯 16000 吨/年、原乙酸三甲酯 5000 吨/年、亚磷酸 5000 吨/年、甲酸乙酯 500 吨/年、乙醇(无水)20000 吨/年(有效期限以安全生产许可证为准)；氯化铵、硫酸铵、2-羟基己酸甲酯、2-羟基戊酸甲酯、1, 1-二甲基正癸胺的生产、销售(以上五项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的批发、零售(以上两项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单位的关系

本项目委托人为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产权持有单位为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拟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 委托人：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除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外，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没有约定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对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资产出资所涉及部分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发表专业意见，为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出资成立新公司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概况

评估对象为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资产出资所涉及部分机器设备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是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申报拟出资的部分机器设备, 发票账面原值为 59,584,355.44 元, 发票账面净值为 38,932,010.27 元。根据相关出资方案, 评估范围不包括设备基础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工艺设计费、资金成本等费用, 也不考虑设备拆除费用、拆除毁损、运输到新地址的费用和重新安装、调试费等费用。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实体状况

1.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状况

产权持有单位拟资产出资所涉及的机器设备类资产, 清单数量为 1407 项 2661 台(套), 实有数量 1407 项 2661 台(套), 主要为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原乙酸三甲酯、及中试产品等生产设备, 包括各种类型和用途的精馏塔、吸收塔、反应釜、罐、槽、换热器、泵、离心机、压缩机、冷冻机、干燥机等以及部分计量化验设备。

经现场勘察及企业有关人员介绍, 产权持有单位因受外部因素影响, 于 2018 年 1 月份全部停车, 生产装置按计划有序停车后, 将流程中的物料全部清除干净, 并于 2018 年 3 月、4 月份两个月的时间对全部生产装置进行了清洗。在停车期间由相关人员负责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 至今各机器设备都处于完好状态。

2.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法律状况

所有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产权清晰, 均未有抵押、诉讼、担保等事项。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纳入本次资产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为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资产出资所涉及部分机器设备, 除此之外的其他资产均不在本次评估范围之内。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资产评估项目没有引其他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 亦未引用其他专家出具的专业意见。

(五) 其他特别事项

1. 委估资产均为实际取得时的发票金额, 不含设备基础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工艺设计费、资金成本等费用, 没有根据以往资产评估结论进行调账。

2.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申报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 与经济

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一)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资产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二) 价值类型的选取理由

本次评估目的为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出资成立新公司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资产评估报告使用各方要求评估结果公允、公正，并且报告使用各方会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使用本报告评估结论。

市场价值类型与其他价值类型相比，更能反映交易双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使评估结果能满足本次评估目的之需要，故本次评估选用市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一)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二) 确定评估基准日所考虑的主要因素：

1. 评估基准日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根据本次经济行为及评估目的确定的并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进行了约定；
2. 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
3. 为会计核算月末，便于财务核算。

(三) 取价标准

评估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 评估行为依据：

委托人与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门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修订)》(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34号公布 2008年11月5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1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8.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8.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0.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 权属依据：

1.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相关资料；

2.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委估资产清单、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

3. 其他权属证明材料。

(五) 取价依据：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2. 产权持有单位历史经营状况与财务记录；
3. 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积累资料；
4.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与市场调查资料；
5. 《2018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
6. 向有关生产厂家查询的近期价格资料及网上询价，以及企业提供的有关价格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产权持有单位有关人员对委估资产情况的介绍、说明；
2.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撰写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3. 其它相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有关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机器设备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并恰当选择。

本次委估设备主要为移地续用的专用化工设备，没有明确活跃的交易市场，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对象大致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案例，故本次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委估设备不具有完整独立的获利能力，故本次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产权持有单位会计核算健全，管理有序，委估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构建资料等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委估资产的更新重置价格可从其设备的供应商、其他供货商的相关网站等多渠道获取，同时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其成新率可以通过经济使用年限和现场勘查估算其成新率，因此本次适宜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过程简介

经评估途径适用性分析，本次对委估部分机器设备市场价值评估采用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即：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本次评估目的实现时评估对象会发生产权变动，评估结论是假设在本次经济行为实现后委估机器设备移地续用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出资方案：与设备相关的拆除、运输费用由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并另外核算，本次评估结论未包含设备基础费、运

杂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工艺设计费、资金成本等费用，也未考虑设备拆除费用、拆除毁损、运输到新地址的费用和重新安装、调试费等费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购置的机器设备进项税额可以进行抵扣。考虑到本项目评估目的实现后，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将发生产权转移，故在重置成本的计算结果中包含设备购置时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但未考虑产权变动环节是否存在其他相税费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因此重置成本=购置成本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机器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和实际已使用年限确定理论成新率，再经过现场勘查确定设备的运行状况、技术性能、运行环境等主要指标的标准分和实评分，得出技术鉴定成新率。对二者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最后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或尚可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年限成新率权重+技术鉴定成新率×技术鉴定成新权重。

注：由于机器设备处于停车状态，技术观察法计算的成新率主要根据产权持有单位机器设备管理人员的介绍和技术、运营维修记录、静态观察并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合理推断确定。因此本项目取年限成新率权重 60%，技术鉴定成新率权重 40%。

(三) 评估结论的确定方法

经对采用的重置成本法评估结果进行分析后，最终确定评估结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评估委托后，立即组成资产评估组制定评估计划，正式进入现场，开展评估工作。我们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准则和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具体步骤如下：

(一) 明确业务基本事项：

1. 向委托人了解是否存在委托人以外的其他报告使用人，并了解评估报告使用人及其与委托人的关系；

2. 了解与评估业务相关的经济行为，明确评估目的；

3. 了解评估对象基本情况及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具体类型、分布情况和特性；了解产权持有单位所处行业、法律环境、会计政策等情况；

4.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价值类型，并与委托人就具体价值类型含义达成一致；

5. 按照有利于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的原则，协助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
6. 明确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及限制，并取得委托人的理解；
7. 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
8. 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9. 明确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 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三) 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接受委托后，项目负责人编制资产评估计划。对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等评估业务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和技术方案做出安排与规划，并报评估机构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后执行。

(四) 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1. 现场调查人员组织、实施时间

2019年1月10日—1月15日，组织评估人员检查委估机器设备的账务清查情况，对实物类资产进行现场抽查盘点，检查复核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核对相关文件资料及产权证明资料，并对资产清查结果予以核实。

2. 现场调查过程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及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特点，指导产权持有单位进行资产清查与收集资料，然后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产权核实，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验证，具体步骤如下：

(1) 指导产权持有单位资产申报工作

评估人员进驻产权持有单位，指导产权持有单位在资产自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评估资料清单”及其填写要求，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逐一登记填报，同时敦促产权持有单位按“评估资料清单”准备评估所需的相关资料。

(2) 审查资产申报明细表

评估人员在查阅有关会计记录和反映评估对象状态、性能、经济技术指标及形成过程等信息资料的基础上，对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查，使评估范围内的各项资产不重不漏、且资产数量及价值特征等相关信息在评估明细表中反映准确和完整。

(3) 现场勘察

现场勘察主要是对实物资产现状进行实地调查和了解。依据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实地核查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以及购置、启用日期，对设备性能、技术状况、保养维修情况等，并根据清查情况补充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4) 产权核实

产权核实主要是对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权利状况的核实，并根据清查核实结果，确认产权持有单位申报资产的权利主体是否明确、财产来源是否合法、资产权益的划分是否完整和清晰。

(5) 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根据现场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的填报内容，使评估范围所涉及的各项资产账、证、表、实相符一致。

(6) 交换意见

将初步资产清查结论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交换意见，进行适当的分析、修改，形成清查结论。

(五) 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通过与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沟通并指导其对评估对象进行清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资料进行了解，同时收集与资产评估业务有关的评估对象资料及其他资产评估资料，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通过收集相关资料来了解委估资产现状，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产权持有单位有关财务报表资料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

评估资料主要包括评估对象的产权依据和作价依据。产权依据采用由产权持有单位直接提供的方式进行收集；作价依据本次采用由产权持有单位提供资产购建的原始成本资料和由评估人员查询相关市场价格信息相结合的方式收集。

(六) 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1.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归纳和整理，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各机器设备类资产评定估算结果。

2. 综合分析确定初步评估结论

项目负责人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形成的评定估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对重大问题报单位负责人召集有关人员讨论；并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意见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

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沟通，形成初步评估结论。

(七) 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在执行评定估算、综合分析后，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经内部审核后，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八) 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在执行上述评估程序过程中及完成后，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及时归档。

九、评估假设

(一) 前提假设

1.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继续使用假设：首先设定申报的机器评估基准日虽因外部原因处于停产状态，但处于完好可使用状态，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资产将可以移地继续使用下去。
4. 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假设：指评估目的实现时，被评估资产产权主体将发生变动。通常包括资产的拍卖、转让、折股出售；企业的兼并、出售、联营、股份经营；与国外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等开办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企业清算等。
5.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6.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 特别假设

1. 假设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2.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重大瑕疵、负债和限制。
3.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相关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重大的不利影响。
4. 不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的影响。

5. 不考虑评估增减值而产生的相关可能税费。
6.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十、评估结论及使用有效期

1. 评估结论

经实施现场调查、市场调查、询证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资产出资所涉及部分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市场价值为 5,377.76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叁佰柒拾柒万柒仟陆佰元，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本资产评估报告附件之资产评估明细表。

2.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在宏观经济、行业环境、评估对象价格标准未发生重大变化情况下，资产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通常为一年，自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有效。但当宏观经济、行业环境、主要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严重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或利用专家工作情况

本项目评估报告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二)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项目不存在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产权瑕疵对评估对象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1. 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由于受外部因素影响已于 2018 年 1 月份全部停车，本次评估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资产评估师及评估专业人员在假定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静态调查对其技术状况做出了常规性合理推断。

2.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由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共同盘点勘查后确认的，评估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抽查核实。如以后交接时发生与本次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有差异或毁损，由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协商解决。

(四)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五) 关于经济行为本身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次评估的经济行为本身对评估结论无影响。

(六)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至评估基准日不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七) 抵押、担保、租赁等或有事项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租赁等或有事项。

(八) 期后事项

1. 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依据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料和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情况，评估人员未发现产权持有单位有影响资产评估结论的重大期后事项发生。

2. 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内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3. 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产生了严重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4. 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九) 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 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购置的机器设备进项税额可以进行抵扣。考虑到本项目评估目的实现后，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将发生产权转移，故在重置成本的计算结果中包含设备购置时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但未考虑产权变动环节是否存在其他相税费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2. 本次评估目的实现时评估对象会发生产权变动，评估结论是假设在本次经济行为实现后委估机器设备移地续用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出资方案：与设备相关的拆除、运输费用由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并另外核算，本次评估结论未包含设备基础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工艺设计费、资金成本等费用，也未考虑设备拆除费用、拆除毁损、运输到新地址的费用和重新安装、调试费等费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 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增减值而产生的相关税费。对评估对象所涉及到的所有税费，在评估目的实现时，应由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法的规定据实征收，并由税法规定的纳税人承担，具体税额在本次评估报告中未作调整。在评估目的实现时，所有税费应以主管税务部门核定数字为准，主管税务部门核定金额与账面记载不符时，应据之调整评估结论。

4. 在执行本评估项目过程中，我们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我们不发表意见，也不作确认和保证。本报告所依据的权属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负责。

5. 本次评估是以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申报评估的资产为限，评估机构和签字资产评估师及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人所定评估范围以外的资产不承担发表意见的责任。

6. 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前提、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成立；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7. 上述评估结论是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8.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评估测算中所依据的，部分是现行的政策条款，部分是评估时常用的行业惯例、统计参数或通用参数。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变化而导致与本次评估结果不同的责任。

9. 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及产权主体变动的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以上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评估结论仅供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

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为资产评估师及评估专业人员形成最终专业意见的日期。

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资产出资所涉及部分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市场价值为 5,377.76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叁佰柒拾柒万柒仟陆佰元。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权持有单位：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A				
1 流动资产					
2 非流动资产	3,893.20		5,377.76	1,484.56	38.13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3,893.20		5,377.76	1,484.56	38.13
9 在建工程	-		-	-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		-	-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3,893.20		5,377.76	1,484.56	38.13

评估机构名称：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表2
共1页第1页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产权持有单位：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	-	-	-
2	货币资金	-	-	-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4	应收票据	-	-	-	-
5	应收账款	-	-	-	-
6	预付款项	-	-	-	-
7	应收利息	-	-	-	-
8	应收股利	-	-	-	-
9	其他应收款	-	-	-	-
10	存货	-	-	-	-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2	其他流动资产	-	-	-	-
1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38,932,010.27	53,777,630.00	14,845,619.73	38.13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16	长期应收款	-	-	-	-
17	长期股权投资	-	-	-	-
1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9	固定资产	38,932,010.27	53,777,630.00	14,845,619.73	38.13
20	在建工程	-	-	-	-
21	工程物资	-	-	-	-
22	固定资产清理	-	-	-	-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24	油气资产	-	-	-	-
25	无形资产	-	-	-	-
26	开发支出	-	-	-	-
27	商誉	-	-	-	-
28	长期待摊费用	-	-	-	-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31	三、资产总计	38,932,010.27	53,777,630.00	14,845,619.73	38.13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表4-6
共1页第1页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产权持有单位：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	-	-	-	-	-	-	-
4-6-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	-	-	-	-	-	-	-
4-6-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	-	-	-	-	-	-	-
4-6-3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	-	-	-	-	-	-	-
	设备类合计	59,584,355.44	38,932,010.27	73,381,760.00	53,777,630.00	13,797,404.56	14,845,619.73	23.16	38.13
4-6-4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59,584,355.44	38,932,010.27	73,381,760.00	53,777,630.00	13,797,404.56	14,845,619.73	23.16	38.13
4-6-5	固定资产-车辆	-	-	-	-	-	-	-	-
4-6-6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	-	-	-	-	-	-	-
4-6-7	固定资产-土地	-	-	-	-	-	-	-	-
	固定资产合计	59,584,355.44	38,932,010.27	73,381,760.00	53,777,630.00	13,797,404.56	14,845,619.73	23.16	38.13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值	59,584,355.44	38,932,010.27	73,381,760.00	53,777,630.00	13,797,404.56	14,845,619.73	23.16	38.13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于文杰

填表日期：2019年1月10日